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郭凱文
電 話：02-7736-593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18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 (011895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是否屬「配合國策」之要件，自即日起授權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9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2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